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沒有其他事實的遺漏足以構成本公佈任何具誤導性的陳述，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¹)
(股份代號：03024)
公 佈
更新基金認購章程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已作出更新。

鑒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聯合發出的公告，當中包括取消滬港通下的總額度，基金經理將就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內的相關資料作出更新。詳情請參閱第一份補充文件。

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第一份補充文件現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²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列印本亦可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子基金，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簡稱為「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簡稱為「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補充文件刊發日期時，本補充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¹）
（股份代號：03024）

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一份補充文件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即時生效：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一「中國A股市場」內「滬港通」一節下的「交易額度」分節，

(i) 於第54頁的第一個段落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通過滬港通達成的交易現時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由聯交所監控。」

(ii) 於第55頁有關總額度的第二個段落將整段被刪除；及

(iii) 於第55頁的第四個段落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子基金，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子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聯交所將監察額度並於指定時間把北向每日額度之餘額刊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每日額度在未來可能有變更。基金經理將不會於額度變更時通知投資者。」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